

## 关于修订《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700004）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人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66号），于2012年8月13日至2012年9月7日进行募集，并于2012年9月11日正式成立。本基金每个保本期为三年，第一个保本期自2012年9月11日起至2015年9月10日止，第二个保本期自2015年10月23日起至2018年10月22日止。

鉴于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期即将到期，且本基金无法为转入下一保本期确定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本基金将不能满足继续作为法律法规规定的避险策略基金运作的条件，为此，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如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变更后的‘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投资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的规定，决定将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策略的基金，即“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涉及文件一并调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为适应基金转型的需要，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事项说明如下：

1、根据本基金转型为非避险投资策略的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的实际情况，《基金合同》本次修订删除了《基金合同》中与基金保本运作有关的条款，保留《基金合同》中规定的有关基金转型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后的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等条款，同时《基金合同》还根据法律法规更新，对其他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具体修订的条目和内容见附表。

2、《基金合同》本次修订所涉及的事项，主要属于基金合同有明确约定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其余修改属于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需要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的事项，或属于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的程序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根据本公司发布的“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中的相关安排，自2018年10月30日，本基金将更名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生效，《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内容将按本次修订并公告的文本执行。

4、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后，也将对基金托管协议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时登载于本公司网站。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http://www.fund.pingan.com)）阅读相关公告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转型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而言，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转型后的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再属于避险策略基金或保本基金，与转型前的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预期风险高于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附表：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主要修改条文对照表

章节	合同原文	调整或增加或删除后表述	相关说明
全文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原先基金合同约定的名称调整。
前言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删除《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的表述。
	<p>（三）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和一般混合基金。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投资本基金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p>	<p>（三）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转型后的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p>	根据本基金保本转型实际情况修改。

	<p>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中国证监会对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核准以及其转型为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释义	<p>1. 基金或本基金：指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1. 基金或本基金：指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根据原先基金合同约定的名称调整。</p>
	<p>4.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所有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所有有效修订和补充</p> <p>6. 招募说明书：指《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4.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所有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所有有效修订和补充</p> <p>6. 招募说明书：指《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根据本基金保本转型实际情况修改。</p>
	<p>7.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删除</p>	<p>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p>
	<p>13. 《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2010年10月26日公布并施行的《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删除</p>	<p>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p>
	<p>16.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根据监管机构名称修改。</p>

<p>18. 担保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承担的保本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机构。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的保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p>19. 保本义务人：指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为本基金的某保本期（第一个保本期除外）承担保本偿付责任的机构</p> <p>20. 保本保障机制：指依据《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通过与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由担保人为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者由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承担保本偿付责任，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以保证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到期时可以获得保本金额。第一个保本期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的保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后各保本期涉及的保本保障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期开始前公告</p>	删除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p>35.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p>	<p>30. 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p>	根据本基金保本转型特点修改。
<p>39. 保本期：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本基金的保本期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应日的前一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后的各保本期自本基金公告的保本期起始之</p>	删除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p>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如该对应日的前一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期的起始时间。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保本期即为当期保本期</p> <p>40. 到期期间：指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的时间期间。本基金的到期期间为保本期到期日及之后 5 个工作日（含第 5 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到期期间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p> <p>41. 过渡期：指到期期间截止日次日起至下一个保本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时间为过渡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基金在过渡期内只可进行过渡期申购，不开放赎回、转换转出和转换转入业务</p> <p>42. 过渡期申购：指投资人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投资人进行过渡期申购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投资金额确认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条款</p> <p>43. 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指根据基金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可赎回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在过渡期内申购以及从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在过渡期内申购或从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于第一个保本期）</p> <p>44. 保本金额：（1）认购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包括该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和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2）从上一个保本期转入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p>		
--	--	--	--

<p>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p> <p>(3) 过渡期申购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p> <p>45. 保本：在保本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含第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申购或从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于第一个保本期）</p> <p>46. 折算日：指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后各保本期开始日的前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p> <p>47. 基金份额折算：指在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可赎回金额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p> <p>48. 保证合同：指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签署的《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p> <p>49. 持有到期：指在本基金募集期认购本基金、从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及在过渡期内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期内一直持有前述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至保本期到期日的行为（在过渡期内申购及</p>		
---	--	--

	<p>从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于第一个保本期)</p> <p>50. 保本期到期日：指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即为当期保本期届满日（自当期保本期开始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如该对应日的前一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p> <p>51. 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保本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本基金下一个保本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存续要求</p> <p>52. 保本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指保本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p> <p>53. 转入下一个保本期：指在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期间默认选择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p>		
	60. 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删除	本基金为保本基金转型而来，不涉及。
	75.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3. 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根据《运作办法》规定完善表述。
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原先基金合同约定的名称调整。



	<p>(四) 基金的投资目标</p> <p>本基金采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 以保本期到期时本金安全为目标, 通过稳健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有效的组合管理, 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长和保本期收益的最大化。</p>	<p>(四) 基金的投资目标</p> <p>通过捕捉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不同演变趋势, 把握在不同行情中可行的投资机会, 以超越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首要投资目标, 并以追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回报为最终投资目标。</p>	根据原先基金合同约定调整。
	<p>(五)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p> <p>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 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p> <p>(六) 基金募集上限</p> <p>本基金募集份额上限为 48 亿份 (不包括募集期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 募集金额上限为 48 亿元 (不包括募集期认购利息)。</p> <p>(七) 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p> <p>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0 元。</p> <p>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 具体费率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删除	本基金为保本基金转型而来, 不涉及。
基金份额的发售	<p>(一) 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募集上限</p> <p>1. 发售时间</p> <p>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具体发售时间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2. 发售方式和销售渠道</p> <p>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 或按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 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p>	删除	转为非保本后, 不涉及。

<p>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p> <p>3. 发售对象</p> <p>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p> <p>4. 募集上限</p> <p>本基金募集份额上限为 48 亿份（不包括募集期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募集金额上限为 48 亿元（不包括募集期认购利息）。募集规模控制的具体办法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p> <p>（二）基金份额的认购</p> <p>1. 认购费用</p> <p>本基金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认购费率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 5%。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p> <p>2.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p> <p>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3.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p> <p>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4. 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p> <p>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5. 认购申请的确认</p> <p>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p>		
---	--	--

	<p>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p> <p>（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li> <li>2.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li> <li>3.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li> <li>4.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li> </ol>		
基金的历史沿革	无	<p>本基金由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p> <p>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66号）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2年8月13日至2012年9月7日进行募集，并于2012年9月11日正式成立。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每个保本期为三年，第一个保本期自2012年9月11日起至2015年9月10日止，第二个保本期自2015年10月23日起至2018年10月22日止。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期于2018年10月22日到期，由于不符合避险策略基金存续条件，将按照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p>	补充基金的历史沿革说明。

		<p>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避险策略的混合型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期到期日及之后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即自2018年10月22日（含）起至2018年10月29日（含）止。自2018年10月30日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p>	
基金的存续	<p>五、基金备案</p> <p>（一）基金备案的条件</p> <p>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p> <p>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p> <p>3.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p> <p>（二）基金募集失败</p> <p>1.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p>	<p>五、基金的存续</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删去多余内容并根据《运作办法》四十一条调整相关表述。

	<p>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p> <p>2.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p> <p>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p>		
<p>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p>	<p>（一）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p>	<p>（一）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p>	<p>完善表述。</p>
	<p>（二）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二）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完善表述</p>

	<p>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完善表述</p>
	<p>（三）3. 赎回遵循“后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后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若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后变更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赎回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p>	<p>（三）3.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p>	<p>根据原先基金合同约定调整</p>
	<p>（三）4.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三）4.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完善表述</p>
	<p>（五）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5.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完善表述</p>
	<p>（六）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p>	<p>（六）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p>	<p>增加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p>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计算方式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完善表述
	(六) 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 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完善表述
	(七)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七) 2.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完善表述
	(七) 6. 保本期到期前 6 个月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存续规模以及下一个保本期担保人可能提供的担保规模上限有合理理由认为继续接受申购（含转换转入）可能导致下一个保本期可享受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超过担保规模上限的。 7.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期到期前 30 个工	删除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p>作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p> <p>8. 因发生基金份额折算无法受理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七）12.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 1、2、3、5、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完善表述
	<p>（八）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八）2.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完善表述
	<p>（八）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p>	<p>（八）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p>	完善表述



<p>(九) 1. (3) 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p>	<p>(九) 1. (3) 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p>完善表述</p>
<p>(九)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p>(九)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完善表述</p>
<p>(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li> <li>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li> <li>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li> <li>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li> </ol>	<p>(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li> <li>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li> <li>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li> <li>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li> </ol>	<p>完善表述</p>

	<p>(十一) 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p>(十一) 基金转换</p> <p>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完善表述
	无	<p>(十六) 基金份额的转让</p> <p>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p>	根据《运作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补充，为日后基金份额转让预留空间
	无	<p>(十七) 其他业务</p> <p>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基金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质押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p>	补充其他业务规则情况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四)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p> <p>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p> <p>6.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p>	<p>(四)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p> <p>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p> <p>6.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p>	根据本基金保本转型而来特点删除

<p>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p> <p>7.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p> <p>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p> <p>9. 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p> <p>10. 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p> <p>11.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p> <p>12.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p> <p>13.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p>	<p>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p> <p>7.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p> <p>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p> <p>9. 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p> <p>10. 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p> <p>11.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p> <p>12.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p> <p>13.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4.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p> <p>27. 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保证合同》中关于保本和保本条款的各项约定。保本期到期日若发生需要保本赔付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差额的支付义务；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期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发出载明需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代偿金额的书面通知，要求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在接到基金管理人书面通知及相关数据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本基金在托管银行开立的账户。如相应款项未按时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p>	<p>删除</p>	<p>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p>
<p>（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9. 符合基金合同规定保本范围的基</p>	<p>删除</p>	<p>转为非保本后，不</p>

	<p>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要求履行保本条款的权利；</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p> <p>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p> <p>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p> <p>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p> <p>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p> <p>2. 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p> <p>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p> <p>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p> <p>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p>	涉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二) 1. (3) 变更基金类别，但在保本期届满时本基金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p>	<p>(二) 1. (3) 变更基金类别；</p>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p>(二) 1. (4)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但在保本期届满时本基金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执行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 1. (4)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p>(二) 1. (7) 保本期内更换担保人 或保本义务人，但因担保人 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 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 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 务的除外；</p>	<p>删除</p>	<p>转为非保 本后，不 涉及</p>
<p>(二) 1. (8)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 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在 保本期届满时本基金在不 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 情况下按照基金合同约定 变更为“平安大华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 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平安 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 管费率计提管理费和托管 费的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要 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 外；</p>	<p>(二) 1. (7)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 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 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转为非保 本后，不 涉及 根据《基 金法》 47 条修 改</p>
<p>(二) 1. (11) 担保人或保本义务 人已丧失履行保函项下保 证责任能力或宣告破产；</p>	<p>删除</p>	<p>转为非保 本后，不 涉及</p>
<p>(二) 2. (1) 调低基金管理费、 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 金承担的费用； (6) 保本期届满后，在基 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 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 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平 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 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执 行； (7) 保本期届满后，在基 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 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 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平 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 费率和托管费率执行； (8) 某一个保本期结束 后，更换下一个保本期的 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 变更保本保障机制；</p>	<p>删除</p>	<p>根据《基 金法》 47 条删 除 转为非保 本后，不 涉及</p>
<p>(四)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 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 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 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四)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 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 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 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完善表述</p>

	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	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九)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九)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完善表述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 (3) 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6)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新任基金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公告；	(一) (3)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6)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根据《基金法》第86条修改
	(3) 核准：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6)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新任基金托管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公告。	(3)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 (6)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选任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根据《基金法》第86条修改
	(三) 3. 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三) 3. 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完善表述 根据《基金法》第86条修改
担保人 或保本 义务人 基本情 况	(一) 名称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三)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删除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p>(四) 法定代表人 刘新来</p> <p>(五)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4 日</p> <p>(六)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p> <p>(七) 注册资本 3,521,459,934 元人民币</p> <p>(八) 经营范围 投资担保；投资及担保的评审、策划、咨询服务；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p> <p>(九)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的前身为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特例试办，于 1993 年 12 月 4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内首家以信用担保为主要业务的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中投保由财政部和原国家经贸委共同发起组建，初始注册资本金 5 亿元，2000 年中投保注册资本增至 6.65 亿元。2006 年，经国务院批准，中投保整体并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 亿元。2010 年 9 月 2 日，中投保通过引进知名投资者的方式，从国有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通过向投资者增发注册资本，将中投保的注册资本金增至 35.21 亿元。</p> <p>2011 年，中投保分别获得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的担保机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 AA+。</p> <p>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投保净资产为 516144.15 万元人民币；截至</p>		
--	--	--

	<p>2011年12月底，中投保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711亿元人民币；截至2012年3月底，中投保为11只保本基金提供担保，实际承担的基金担保责任金额为212.18亿元人民币。</p> <p>(十)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全晗  联系电话：010 - 88822888</p>		
<p>基金的保本和保本保障机制</p>	<p>(一) 基金的保本</p> <p>1. 保本条款</p> <p>在保本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申购或从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于第一个保本期）。</p> <p>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指根据基金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可赎回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从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以及在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在过渡期内申购或从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于第一个保本期）。</p> <p>保本金额：（1）认购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包括该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和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2）从上一个保本期转入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p>	<p>删除</p>	<p>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p>



<p>(3) 过渡期申购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p> <p>保本期：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本基金的保本期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应日的前一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后的各保本期自本基金公告的保本期起始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如该对应日的前一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期的起始时间。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保本期即为当期保本期。</p> <p>2. 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p> <p>(1) 对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p> <p>(2) 对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后的保本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四章第（二）条第1款第3项第二段约定未获得可享受保本条款确认的基金份额除外。</p> <p>3. 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p> <p>(1) 在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在过渡期内申购或从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于第一个保本期）</p>		
--	--	--

	<p>;</p> <p>(2)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p> <p>(3)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募集期间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上一个保本期过渡期内申购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但在基金保本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p> <p>(4) 在保本期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p> <p>(5) 在保本期内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不同意承担保证或偿付责任的;</p> <p>(6)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免于履行保本清偿义务的;</p> <p>(7) 在保本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少;</p> <p>(二) 基金保本保障机制</p> <p>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通过与担保人签订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由担保人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者由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承担保本偿付责任,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以保证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到期时可以获得保本金额保证。</p> <p>1. 担保人、担保范围及担保额度</p> <p>(1)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p> <p>担保人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提供</p>		
--	---	--	--

<p>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的保证范围为：在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第一个保本期的保本赔付差额）。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p> <p>（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后各保本期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以及保本保障的额度，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期开始前公告。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后各保本期的保本保障机制按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确定。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后各保本期的保本保障范围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p> <p>2. 保证合同</p> <p>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签署保证合同，担保人就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个保本期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上述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及保证合同的约定。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担保人的保证责任以保证合同为准。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基金合同中相关内容的约定与保证合同的约定相符。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此授权基金管理人作为其代理人代为行使向担保人通知履行保证责任，</p>		
--	--	--

<p>并办理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担保人发送《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以及代收相关款项等）。保证合同中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主要内容如下：</p> <p>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本《保证合同》为准。《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其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p> <p>（1）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p> <p>①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即认购保本金额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募集期间的认购利息及认购费用之和。</p> <p>②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为：在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第一个保本期的保本赔付差额）。</p> <p>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转换转入，以及在保本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部分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p> <p>④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是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应日的前一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p> <p>（2）保证期间</p>		
---	--	--

<p>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期到期日起六个月。</p> <p>(3) 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p> <p>(4) 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p> <p>① 在保本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认购保本基金额；</p> <p>②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p> <p>③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p> <p>④ 在保本期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p> <p>⑤ 在保本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p> <p>⑥ 在保本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p> <p>⑦ 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p> <p>⑧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p> <p>(5) 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p> <p>① 如果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p>		
--	--	--

<p>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基金金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期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p> <p>② 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后即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p> <p>③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含第 20 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p> <p>④ 如果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基金金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期到期日后第 21 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四章“争议的处理”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p> <p>（6）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p>		
---	--	--

<p>① 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按《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所载明金额支付的实际代偿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其他金额，前述款项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而支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为代偿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抵押物或质押物的处置费等。</p> <p>② 基金管理人应自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担保人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在还款计划中载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并按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条约定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或未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立即支付上述款项及其他费用，并赔偿给担保人造成的损失。</p> <p>上述保证合同的全文详见本基金合同的附件。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上述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及保证合同的约定。担保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双方签署的《保本基金保证合同》。</p> <p>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第一个保本期结束后各保本期的保本保障机制、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情况和届时签署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披露各保本期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p>		
---	--	--

<p>的主要内容及全文。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个保本期提供担保或担任保本义务人的，与基金管理人另行签署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p> <p>3. 担保费用及支付方式</p> <p>担保人为本基金提供担保收取的担保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担保费用的费率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协商确定。</p> <p>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协商确定的担保费的年费率为 0.24%（千分之二点四）。基金管理人每日应付的担保费按前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0.24%（千分之二点四）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p> <p>每日担保费=担保费计提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4%÷当年天数</p> <p>担保费计算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p> <p>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p> <p>4. 影响担保人担保能力或保本义务人偿付能力情形的处理</p> <p>保本期内，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责任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对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持续监督、在确信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丧失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形下及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在确信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丧失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p>		
--	--	--



<p>会，就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转型等事项进行审议。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上述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上述情形。</p> <p>5. 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更换</p> <p>（1）更换担保人</p> <p>① 保本期內更换担保人的程序</p> <p>1) 提名</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名新担保人，被提名的新担保人应当符合保本基金担保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保证。</p> <p>2) 决议</p> <p>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更换担保人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相关程序应遵循基金合同第八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的程序规定。更换担保人的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表决通过。</p> <p>3)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担保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4) 保证义务的承继：基金管理人应自更换担保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新担保人签署保证合同，并将该保证合同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新保证合同自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生效。自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担保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将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在新的担保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担保责任。</p> <p>5) 公告：基金管理人应自新保证合</p>		
--	--	--

<p>同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p> <p>② 当期保本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个保本期的担保人，由更换后的担保人为本基金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提供保证责任，此项担保人更换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是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涉及新担保人的有关资质情况、保证合同等向中国证监会报备。</p> <p>③ 本基金变更担保人的，应当另行与担保人签署保证合同。</p> <p>(2) 更换保本义务人</p> <p>① 保本期内更换保本义务人的程序</p> <p>1) 提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名新保本义务人，被提名的新保本义务人应当符合本基金保本义务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提供保本。</p> <p>2) 决议 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更换保本义务人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相关程序应遵循基金合同第八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的程序规定。 更换保本义务人的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表决通过。</p> <p>3)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保本义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4) 保本义务的承继：基金管理人应自更换保本义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新保本义务人签署风险买断合同，并将该风险买断合同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新风险买断合同自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生</p>		
---	--	--

<p>效。自新风险买断合同生效之日起，原保本义务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本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将由继任的保本义务人承担。在新的保本义务人接任之前，原保本义务人应继续承担保本责任。</p> <p>5) 公告：基金管理人应自新风险买断合同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p> <p>② 当期保本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义务人，由更换后的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个保本期提供保本，此项保本义务人更换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是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涉及新保本义务人的有关资质情况、风险买断合同等向中国证监会报备。</p> <p>③ 本基金变更保本义务人的，应当另行与保本义务人签署风险买断合同。</p> <p>(3) 变更保本保障机制</p> <p>① 保本期内更换保本保障机制的程序</p> <p>1) 提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名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保本义务人或担保人，被提名的新保本义务人或担保人应当符合保本基金保本义务人或担保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提供保本保障。</p> <p>2) 决议 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更换保本保障机制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相关程序应遵循基金合同第八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的程序规定。更换保本保障机制的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表决通过。</p> <p>3)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保本保障机制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p>		
--	--	--

	<p>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4) 保本保障义务：基金管理人应自更换保本保障机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新保本义务人签署风险买断合同或与新担保人签署保证合同，并将该风险买断合同或保证合同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新风险买断合同或保证合同自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生效。在新的保本义务人或担保人接任之前，原保本义务人或担保人应继续承担保本保障义务。</p> <p>5) 公告：基金管理人应自新风险买断合同或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p> <p>② 当期保本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保障机制，并另行确定保本义务人或担保人，此项变更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是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涉及新保本义务人或担保人的有关资质情况、新签订的风险买断合同或保证合同等向中国证监会报备。</p> <p>③ 本基金变更保本保障机制的，应当另行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署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p> <p>6. 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对保证责任或偿付责任的履行</p> <p>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如果符合本章第（一）条第2款下“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在过渡期内申购或从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于第一个保本期），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p>		
--	--	--	--

<p>保本差额，并在保本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保本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期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后即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p> <p>在保本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在过渡期内申购或从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于第一个保本期），基金管理人、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期到期后第 21 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四章“争议的处理”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得在保证期</p>		
--	--	--

	<p>间内提出。</p> <p>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后各保本期涉及的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事宜或者保本义务人履行保本偿付责任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风险买断合同确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期开始前公告。</p> <p>7. 担保人的免责</p> <p>除本章第（二）条第 2 项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中“除外责任”所列明的免责情形以及未来新签署并公告的保证合同所列明的免责情形外，担保人不得免除担保责任。</p> <p>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后各保本期，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免责情形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期开始前公告。</p>		
保本期到期	<p>（一）保本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p> <p>本基金保本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本基金下一个保本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存续要求，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个保本期，该保本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p> <p>如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变更后的“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投资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p>	删除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p>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p> <p>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p> <p>（二）保本期到期的处理规则</p> <p>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保本期到期的处理规则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保本期到期操作。</p> <p>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期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内视情况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并提前公告。</p> <p>1. 本基金的到期期间为保本期到期日及之后 5 个工作日（含第 5 个工作日）。在到期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保本期到期操作选择：</p> <p>（1）赎回本基金份额；</p> <p>（2）将本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份额（基金转换业务参见《业务规则》中关于基金转换的相关规定）；</p> <p>（3）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上述（1）、（2）到期选择，且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的公告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无需支付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申购费用）；</p> <p>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可赎回金额总和超过担保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期担保额度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期保本额度的，基金管理人将先按照下一个保本期担保额度或保本额度确定本基金在下一个保本期享受保本条款的总基金份</p>		
---	--	--

<p>额数，按照“比例确认”的原则确认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下一个保本期享受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具体确认方法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p> <p>(4)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上述(1)、(2)到期选择，且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非保本“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公告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无需支付基金转换费用)。</p> <p>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1中的四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选择部分赎回、转换转出、转入下一个保本期或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p> <p>3. 基金赎回或转换转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转出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p> <p>4. 基金管理人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上述1中(3)、(4)到期操作的日期为到期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p> <p>5. 在到期期间，本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p> <p>6. 在到期期间(除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期到期日(不含保本期到期日)至实际操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p> <p>7. 本基金在到期期间应使基金资产保持现金形式，在到期期间(除保本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p>		
---	--	--



<p>(三) 保本期到期的保本条款</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其在本基金募集期认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以及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期到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适用保本条款。</p> <p>2. 募集期认购本基金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期到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期间赎回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份额、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或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其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期到期日所对应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在过渡期限定期限内申购或从上一个保本期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于第一个保本期），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应依据基金合同、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承担责任。</p> <p>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p> <p>(四) 本基金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方案</p> <p>本基金保本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同意为本基金下一个保本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p>		
--	--	--

<p>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存续要求，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个保本期。</p> <p>1. 过渡期</p> <p>到期期间截止日次日起至下一个保本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时间为过渡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过渡期的具体起止日期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届时公告。</p> <p>2. 过渡期申购</p> <p>投资人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投资人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投资金额确认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条款。</p> <p>（1）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期到期前，将根据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期担保额度或保本额度，确定并公告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承担保本责任的最高金额，过渡期申购的规模控制的具体方案详见当期保本期到期前公告的处理规则。</p> <p>（2）过渡期申购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p> <p>（3）过渡期申购费率</p> <p>过渡期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具体费率在届时的相关公告中列示。过渡期申购费用由过渡期申购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p>（4）过渡期申购的具体费率、日期、时间、场所、方式和程序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p> <p>过渡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在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将进行份额折算，本基金在该日暂停办理过渡期申购业务。</p> <p>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资</p>		
---	--	--

	<p>产保持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p> <p>(5) 投资人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其持有相应基金份额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p> <p>(6)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期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超过或可能超过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期担保额度或保本额度，基金管理人将不开放过渡期申购。</p> <p>3. 下一个保本期基金资产的形成</p> <p>(1) 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p> <p>投资人在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按其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可赎回金额确认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条款。</p> <p>(2) 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p> <p>投资人在过渡期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投资金额确认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金额并适用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条款。</p> <p>4. 基金份额折算</p> <p>下一个保本期开始日的前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折算日。对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从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和投资人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将以折算日的基金估值为基础，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的基金份额，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具体折算规则由基金管</p>		
--	---	--	--

<p>理人通过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进行公告。</p> <p>5. 进入下一个保本期运作</p> <p>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下一个保本期开始日，本基金进入下一个保本期运作。从上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和投资人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经基金份额折算后，适用下一个保本期的保本条款。</p> <p>本基金进入下一个保本期后，仍使用原名称和基金代码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p> <p>自本基金下一个保本期开始后，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投资组合管理需要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公告。</p> <p>（五）转为变更后的“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的形成</p> <p>保本期届满时，若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而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从到期期间截止日次日起转为变更后的“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按“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转型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前一工作日所对应的可赎回金额作为转入变更后的“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p> <p>本基金变更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管理人将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p> <p>（六）保本期到期的公告</p> <p>1. 保本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p>		
---	--	--

<p>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基金份额持有人到期操作及转入下一个保本期前的过渡期申购等相关事宜进行公告。</p> <p>2. 保本期届满时，在不符合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变更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p> <p>3. 在保本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还将对到期时间和到期处理安排进行提示性公告。</p> <p>（七）保本期到期的赔付</p> <p>1. 如果在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该保本期内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第一个保本期的保本赔付差额），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差额的支付义务。</p> <p>2. 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款项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担保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款项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款项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后即</p>		
--	--	--

	<p>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如果在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该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期到期后第 21 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四章“争议的处理”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p> <p>3. 第一个保本期之后的各保本期的赔付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p>		
基金的投资	详见原基金合同	详见新基金合同	根据原先基金合同约定调整
基金资产估值	<p>(四)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p>	<p>(四)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p>	增加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

	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增加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
	（六）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六）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完善表述
	（八）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八）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完善表述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一）7.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完善表述
	（三）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三）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	根据原先基金合同约定调整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修改

	支付日期顺延。	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p>（三）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若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本基金在到期期间（除保本期到期日）和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免收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p>	<p>（三）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根据原先基金合同约定调整</p> <p>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修改</p>
	<p>（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依照《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执行。</p>	<p>根据本基金转型而来实际情况修改</p>



	<p>(五)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p>	<p>(五)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完善表述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 2. 保本期内, 本基金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 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如本基金变更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则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人不选择, 变更后的“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三)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人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根据原先基金合同约定调整
	<p>(三) 3.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p> <p>在保本期内, 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 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该项费用。</p> <p>如基金转型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p>	<p>(三) 3.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p> <p>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 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p>	根据原先基金合同约定调整
	<p>(五) 1.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 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 1.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 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完善表述

基金的 会计和 审计	<p>(二)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二)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完善表述
基金的 信息披 露	<p>(一) 招募说明书、保证合同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p> <p>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6个月的最后1日。</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保证合同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一) 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p> <p>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的截止日为每6个月的最后1日。</p>	根据本基金转型而来实际情况修改
	<p>(二)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p>	<p>(二)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p>	根据本基金转型而来实际情况修改
	<p>(三)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删除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p>(四)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p>	删除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p>(五) 4.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删除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p>(八) 保本期到期的公告</p> <p>1. 保本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基金份额持有人到期操作及转入下一个保本期前的过渡期申购等相关事宜进行公告。</p> <p>2. 保本期届满时，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变更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p>	删除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p>(六) 7. 基金募集期延长；</p>	删除	转为非保本后，不涉及
<p>(十) 澄清公告</p> <p>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p>	<p>(七) 澄清公告</p> <p>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p>	完善表述

	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相关规定补充
	(十三)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完善表述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1. (2) 变更基金类别，但在保本期届满时本基金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	(一) 1. (2) 变更基金类别；	根据原先基金合同约定调整
	(一) 1. (3)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但在保本期届满时本基金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变更为“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平安大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执行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1. (3)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原先基金合同约定调整

<p>(一) 1. (6) 保本期內更換擔保人或保本義務人，但因擔保人或保本義務人發生合併或分立，由合併或分立後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承繼擔保人或保本義務人的權利和義務的除外；</p>	<p>刪除</p>	<p>轉為非保本後，不涉及</p>
<p>(一) 1.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報酬標準，但在保本期屆滿時本基金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續條件的情況下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變更為“平安大華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並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平安大華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的管理費率和託管費率計提管理費和託管費的以及根據法律法規要求提高該等報酬標準的除外；</p>	<p>(一) 1. (6) 調整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報酬標準，但法律法規要求調整該等報酬標準的除外；</p>	<p>根據原先基金合同约定調整根據《基金法》47條修改</p>
<p>(一) 1. (10) 擔保人或保本義務人已喪失履行保函項下保證責任能力或宣告破產；</p>	<p>刪除</p>	<p>轉為非保本後，不涉及</p>
<p>(一) 1. (1) 調低基金管理費、基金託管費和其他應由基金承擔的費用；</p> <p>(6) 保本期屆滿後，在基金合同约定範圍內變更為“平安大華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並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平安大華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或投資策略執行；</p> <p>(7) 保本期屆滿後，在基金合同约定範圍內變更為“平安大華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並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平安大華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率和託管費率執行；</p> <p>(8) 某一個保本期結束後，更換下一個保本期的擔保人或保本義務人，變更保本保障機制；</p>	<p>刪除</p>	<p>根據《基金法》47條刪除轉為非保本後，不涉及</p>

	<p>(一) 2. 基金管理人变更基金合同条款, 应及时通知担保人并经担保人书面确认,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p> <p>3. 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 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 并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p>	<p>删除。</p> <p>2. 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 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 并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公告。</p>	<p>转为非保本后, 不涉及</p> <p>完善表述</p>
基金合同的效力	<p>(一) 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在基金募集结束, 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 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p>	<p>(一) 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自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结束日次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p>	<p>根据本基金转型而来实际情况修改</p>
	<p>(三) 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八份, 除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各持两份外,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三) 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 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 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与托管人协商一致修改。</p>